

Central Coast Baptist Association

2015 Prayer Campaign: Returning to Holiness



(取材自)

回復聖潔

“個人及全教會的復興歷程”

格雷歌里費思博士

(取材自)

回復聖潔

“個人及全教會的復興歷程”

格雷歌里費思博士

格雷歌里費思博士的簡介

“費思博士牧養教會，並主持國內祈禱會，超過二十年。他畢生從事的研究就是禱告，傳道和靈命的復興。在這課題上，他曾經寫了超過二十個作品。過去四年來，他主持了多個州的電台廣播節目，傳講祈禱和復興。他目前擔任俄克拉何馬州的浸信會聯會和美南浸信會的北美傳道部的祈禱和靈命復興專家。費思博士也是一個非牟利事工的創辦人和總裁，他的事工發行超過了三十種語言的屬靈書籍和資源。他妻子桑迪是他珍貴的祈禱夥伴和不可多得的事工助手。”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1) 思想上的罪

- a. 最大的罪是我們“懷疑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
 - i. 當我們對救恩不確定的時候，我們就得讓自己救自己，或是自我保護，或是自己賺取救恩，而不依靠我們的神了。
 - ii. 如果我們信不過神，就是那位讓祂獨生的兒子去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藉著復活戰勝了罪惡和死亡的神，那麼我們就真的不認識我們的神，也對祂不會有信心了。
 - iii. 那些在耶穌基督裡懷疑自己救恩的人，是無法享受“救恩之樂”。因為他們仍在叩門、思想他們是否得救。
- b. 克服懷疑的罪，和堅信救恩。
 - i. 約翰福音 17:3 --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 ii. 羅馬書 8:16 -- 聖靈親自和我們的靈一同證明我們是 神的兒女。
 - iii. 羅馬書 10：9-10 --
⁹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¹⁰因為心裡相信就必稱義，用口承認就必得救。
 - iv. 約翰福音 5:24 --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 v. 約翰一書 5:13 -- 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 神的兒子之名的人，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c. 得救的確據成為我們生活各方面的基礎。

i. 羅馬書 12：1-2 --

¹所以弟兄們，我憑著 神的仁慈勸你們，要把身體獻上，作聖潔而蒙 神悅納的活祭；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

²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使你們可以察驗出甚麼是 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甚麼是美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

ii. 歌羅西書 3：1-3 --

¹所以，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就應當尋求天上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²你們要思念的，是天上的事，不是地上的事。³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裡面。

iii. 詩篇 1：2 他喜愛的是耶和華的律法，他晝夜默誦的也是耶和華的律法。

iv. 詩篇 119：15 - 16 -- ¹⁵我要默想你的訓詞，重視你的道路。¹⁶我喜愛你的律例，我不會忘記你的話。

v. 馬太福音 6:33 --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

vi. 馬太福音 28:19 - 20 --

¹⁹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²⁰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這樣，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vii. 使徒行傳 1：8 --

可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領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

思考問題：

- 1) 我有否懷疑自己的得救確據？
- 2) 我的思想是否經常滿有懷疑和不信？
- 3) 我是否有不潔或淫蕩的思想？
- 4) 我有否看過任何引導錯誤思想的事情？
- 5) 我是否思想屬世的事情遠遠超過屬靈的事情？
- 6) 我是否經常受制於憤怒的思想？
- 7) 我的思想是否經常充滿苦毒和控訴？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2) 態度上的罪

a. 神深切關注我們行事為人的心態 -- 不僅是我們在做什麼，而是我們“如何”去做。祂深切關注我們行事為人的心態，我們罪的根源使我們缺乏對神的追求，熱心和主動，以致我們崇拜自己多於崇拜神。

i. 啟示錄 3：15 - 16 -- ¹⁵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¹⁶ 因為你好像溫水，不熱也不冷，所以我要把你從我口中吐出去。

b. 這種對神缺乏熱情的態度正引誘我們說：「我不需要神」-- 而很快便以「我是神」取代之。驕傲是一種微妙的罪，使我們自滿，讓我們覺得不需要救主或祂的恕罪。我們實在常常需要有謙卑和懺悔的態度。

- i. 詩篇 51:17 神所要的祭，就是破碎的靈；神啊！破碎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 ii. 腓立比書 2：3 - 4 -- ³不要自私自利，也不要貪圖虛榮，只要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⁴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 iii. 腓立比書 2：5 - 8 --
⁵你們應當有這樣的思想，這也是基督耶穌的思想。⁶他本來有神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⁷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⁸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
- c. 當我們罪得赦免和明白神對我們恕罪的奇妙時，我們就可以擁有一個“寬恕待人的態度”。
- i. 歌羅西書 3:13 -- 如果有人對別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寬容，互相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饒恕人。
 - ii. 以弗所書 4:32 -- 要互相友愛，存溫柔的心，彼此饒恕，就像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思考問題：

- 1) 我是否對屬靈的事情冷淡？
- 2) 我是否有意無意表現出對人帶有驕傲或自視的態度？
- 3) 我是否對任何人有嫉妒或貪慕的思想？
- 4) 我是否存有懷疑、恐懼或不信靠的態度？
- 5) 我是否傾向對人存有苛刻或挑剔的態度？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3) 言語上的罪

- a. 神關心我們所說的話。祂要我們為自己所說的話交賬，但是因為我們不曉得說話所帶來的影響，所以很多時候我們已經犯了言語上的罪。我們既不是用言語來彼此建立，卻用它們來摧毀人。既沒有用言語來分享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我們卻使他們遠離基督。神要我們為自己說話的方式悔改，好使我們說的話能討神的喜悅。
- i. 馬太福音 12: 36 - 37 - ³⁶我告訴你們，人所說的閒話，在審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供出來，³⁷因為你要照你的話被稱為義，或定為有罪。
 - ii. 以弗所書 4: 29 -- 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卻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見的人得益處。
 - iii. 以弗所書 5: 4 -- 更不要講淫穢和愚妄的話，或下流的笑話，這些都與你們不相稱；卻要說感謝的話。
 - iv. 歌羅西書 3: 9 -- 不要彼此說謊，因為你們已經脫去了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 v. 哥林多前書 10: 10 -- 你們也不可發怨言，像他們有些人那樣，就被那毀滅者所滅。
 - vi. 帖撒羅尼迦前書 5: 16 - 18 - ¹⁶要常常喜樂，¹⁷不住禱告，¹⁸凡事謝恩；這就是 神在基督耶穌裡給你們的旨意。
 - vii. 雅各書 3: 9-10 -- ⁹我們用它來稱頌我們的主和天父，又用它來咒詛照 神的形象 被造的人。¹⁰ 同一張嘴竟然又稱頌主，又咒詛人；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該的！

思考問題：

- 1) 我有否口出不合宜或粗俗的言語？
- 2) 我有否口出咒罵或說生氣話的習慣？
- 3) 我是否容易誇大或說謊？
- 4) 我是否常有怨言，或嘩眾取寵的習慣？
- 5) 我曾否說過或發過電子郵件，有引發紛爭的言論？
- 6) 我的說話和電子郵件中，是否有批評論斷的習慣？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4) 人際關係上的罪（一般包括五方面）

a. 那些你已經傷害或冒犯的人

- i. 馬太福音 5：23 - 24 -- ²³所以你在祭壇上獻供物的時候，如果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對你不滿，²⁴就當在壇前放下供物，先去與弟兄和好，然後才來獻你的供物。

b. 怨恨那些曾冒犯你的人

- i. 馬太福音 6：14-15 -- ¹⁴如果你們饒恕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¹⁵如果你們不饒恕別人，你們的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 ii. 馬太福音 18：35 -- 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的天父也必這樣待你們。

c. 捲入那些不正當的關係

- i. 馬太福音 5：27-28 -- 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不可姦淫。可是我告訴你們，凡是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心裡已經犯了姦淫。

- ii. 哥林多後書 6 : 14 --你們和不信的人不可共負一軛，義和不法有甚麼相同呢？光明和黑暗怎能相通呢？
- iii. 哥林多前書 6 : 18-20 -
 - v. 18 你們要逃避淫亂的事。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是在身體以外，唯有行淫亂的，是觸犯自己的身體。
 - v.19 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那位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你們從 神那裡領受的。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
 - v. 20 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

d. 不正常的教會團契生活

- i. 希伯來書 10 : 25 -- 我們不可放棄聚會，好像有些人的習慣一樣；卻要互相勸勉。你們既然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應該這樣。
- ii. 哥林多前書 12 : 21- 26 --
 - ²¹眼睛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們。」²²相反地，身體上那些似乎比較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缺少的。²³我們認為身體上不大體面的部分，就更加要把它裝飾得體面；不大美觀的部分，就更加要使它美觀。²⁴我們身體上美觀的部分，就不需要這樣了。但 神卻這樣把身體組成了：格外地把體面加給比較有缺欠的肢體，²⁵好使肢體能夠互相照顧，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²⁶如果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如果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 iii. 哥林多前書 12 : 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並且每一個人都是作肢體的。

e. 不正常的家庭關係

- i. 以弗所書 5：22 - 24 -- ²²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好像順服主一樣，²³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好像基督是教會的頭；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²⁴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照樣凡事順服丈夫。
- ii. 以弗所書 5: 25 - 28 -- ²⁵你們作丈夫的，要愛妻子，好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²⁶為的是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²⁷可以作榮耀的教會歸給自己，甚麼污點皺紋等也沒有，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²⁸丈夫也應當這樣愛妻子，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愛妻子的，就是愛自己了。
- iii. 以弗所書 6：1- 4 -- ¹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²⁻³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⁴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激怒兒女，卻要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養育他們。
- iv. 馬太福音 18：6 -- 但無論誰使一個信我的小弟兄犯罪，倒不如拿一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把他沉在深海裡。

思考問題：

- 1) 我有否得罪了任何人，而沒有請求他/她寬恕呢？
- 2) 對所有被我得罪或傷害的人，我有沒有尋求全面和解，並作出賠償呢？
- 3) 我是否對任何人懷有半點不饒恕和憤怒呢？
- 4) 作為一個父親，我有沒有在靈命上帶領我的家人呢？

- 5) 作為一個母親，我是否願意犧牲，欣然地服事我的家人呢？
- 6) 我是否在某一方面沒有尊重或表示關心我的父母？
- 7) 我曾否在人背後說壞話？
- 8) 我曾否參與任何形式的閒話，或負面挑剔的言論或電子郵件？
- 9) 我曾否在任何社交網站交談中有過份或不適當的言論？
- 10) 我是否習慣不尊重和不支持我的屬靈領袖？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5) 不守神使命的罪

- a. 我們因為不守神定給我們的法律和命令而得罪祂。做神不喜悅的事情，這就是使命上的罪。從出埃及記第20章的十誡，到馬太福音 22 : 37- 40 的大使命，神命令我們要愛祂和愛人，當我們不順從這些神的誡命與使命時，我們就犯了不守使命的罪。
- b. 十誡
 - i. 出埃及記 20 : 2 - 4a, 7 - 8a, 12 - 17a -- ²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曾經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 ³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⁴不可為自己做偶像，也不可做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象。 ⁷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的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⁸要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¹²要孝敬父母，使你在耶和華你的 神賜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 ¹³不可殺人。 ¹⁴ 不可姦淫。 ¹⁵ 不可偷盜。 ¹⁶不可作假證供陷害你的鄰舍。 ^{17a}不可貪愛你鄰舍的房屋。

c. 最大誡命

- i. 馬太福音 22：37- 40 -- ³⁷他回答：“你要全心、全性、全意愛主你的 神。³⁸這是最重要的第一條誡命。³⁹第二條也和它相似，就是要愛人如己。⁴⁰全部律法和先知書，都以這兩條誡命作為根據。

d. 大使命

- i. 馬太福音 28：19 - 20 -- ¹⁹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²⁰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這樣，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e. 其他教導

- i. 瑪拉基書 3：8 - 10 -- ⁸人怎可搶奪 神之物呢？你們卻搶奪屬我之物，竟還問：‘我們搶奪了你的甚麼呢？’就是搶奪了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祭物。⁹你們要受嚴厲的咒詛，因你們全國的人都搶奪了屬我之物。¹⁰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把當納的十分之一，全部送入倉庫，使我家中有糧；藉此試驗我，看我是不是為你們敞開天窗，把福氣倒給你們，直到充足有餘呢。”
- ii. 以弗所書 5：5 --因為你們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污穢的或貪心的（貪心就是拜偶像），都得不到在基督和 神的國裡的基業。
- iii. 以弗所書 5：11 - 12 -- ¹¹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倒要把它揭露出來，¹²因為他們暗中所作的事，連提起來也是羞恥的。

- iv. 啟示錄 2 : 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些人持守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經教導巴勒把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並且行淫亂。
- v. 哥林多前書 10 : 31- 32 -- ³¹所以，你們或吃喝，或作甚麼，一切都要為 神的榮耀而行。 ³²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總不可使他們跌倒。

思考問題：

- 1) 我是否涉及任何形式的，在性關係上的淫亂？
- 2) 我有沒有透過電影，電視或互聯網，觀看不潔的內容？
- 3) 我有沒有自殘或忽略我身體的習慣？
- 4) 我是否因愛任何人或事過於愛神和服事神，而犯拜偶像的罪？
- 5) 我有否涉及任何形式的賭博或新紀元運動的思想？
- 6) 我是否在做一些令自己失去屬天平安的事情？
- 7) 我有沒有對別人苛刻或不友善呢？
- 8) 我有濫用神的恩典，對罪掉以輕心嗎？
- 9) 我是否只認罪，卻不能離棄罪呢？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6) 忽略靈命實踐的罪

- a. 我們若知善而不行，這也是得罪神。我們可能沒有犯下謀殺或姦淫的罪，但是我們卻忽略祈禱和默想聖經，享受與主同在的寶貴時光。我們

也了忽略向身邊的人分享耶穌基督的愛，或沒有為不認識耶穌的人代求。我們也因為不原諒那些傷害我們的人，或沒有使用神給我們恩賜而犯了罪。

- b. 雅各書 4:17 -- 人若知道該行善事，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 c. 約翰福音 15:4-5 -- ⁴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就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連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⁵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他就結出很多果子；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 d. 使徒行傳 1:8 -- 可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領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
- e. 彼得前書 3:15 -- 只要心裡尊基督為聖，以他為主；常常作好準備，去回答那些問你們為甚麼懷有盼望的人。
- f. 馬可福音 8:38 -- 在淫亂罪惡的世代，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和聖天使一起降臨的時候，也必把他當作可恥的。
- g. 馬太福音 28:19 -- ¹⁹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²⁰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這樣，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 h. 路加福音 12:47-48 -- ⁴⁷那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也不照他的意思行，必多受責打；⁴⁸但那不知道的，雖然作了該受責打的事，也必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 i. 雅各書 1:23-25 -- ²³因為人若只作聽道的人，不作行道的人，他就像一個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貌，²⁴看過走開以後，馬上就忘記自己的樣子。²⁵唯有詳細察看那使人自由的全備的律法，並且時常遵守的人，他不是聽了就忘記，而是實行出來，就必因自己所作的蒙福。

j. 雅各書 5 : 15-16 -- ¹⁵出於信心的祈禱，可以使病人康復，主必叫他起來；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應當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這樣
你們就可以痊愈。義人祈禱所發出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思考問題：

- 1) 我是否沒有與主耶穌親近，忽略每天定時讀經和禱告的時間？
- 2) 我是否忽略每天為主做見證，和慷慨地支持傳福音和宣教活動？
- 3) 我有否忘記發掘和善用我的屬靈恩賜？
- 4) 我是否沒有以任何方式支持和尊重我的屬靈領袖？
- 5) 我是否失去每天追求聖潔的心？
- 6) 我是否在竊取神的十一奉獻，和超出十一的慷慨奉獻？
- 7) 我有否忽略改善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
- 8) 我是否沒有和家人一起禱告？

清理屬靈生命的七個範疇

7) 我行我素和自我依靠的罪

- a. 我們知道凡求告耶穌的名，並相信他是救主的人，都能得救。我們是通過信耶穌這個恩典而得救的。但是，我們需要繼續與內在的老我、罪惡習慣和自以為義的本性爭鬥。我們的心和靈渴望與基督同行，全然順服，但我們的肉體和世界會誘惑我們依靠自己。此外，我們都在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摔跤。因此，我們必須下定決心順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依靠他，而不是靠自己。

- b. 以弗所書 6: 12 -- 因為我們的爭戰，對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靈。
- c. 加拉太書 5：17-18 -- ¹⁷因為肉體的私慾和聖靈敵對，聖靈也和肉體敵對；這兩樣互相敵對，使你們不能作自己願意作的。¹⁸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了。
- d. 馬太福音16：24-25 -- ²⁴於是耶穌對門徒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²⁵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 e. 羅馬書 6：6 --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喪失機能，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 f. 羅馬書 12：1 - 2 -- ¹所以弟兄們，我憑著 神的仁慈勸你們，要把身體獻上，作聖潔而蒙 神悅納的活祭；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
²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使你們可以察驗出甚麼是 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甚麼是美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
- g. 哥林多後書 10：5 --攻破詭辯，和做來阻擋人認識 神的一切高牆，並且把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
- h. 約翰福音 12：24 - 25 -- ²⁴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如果死了，就結出許多果實來。²⁵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掉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必會保全生命到永遠。
- i. 希伯來書 4: 12 - 13 -- ¹²因為 神的道是活的，是有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甚至可以刺入剖開魂與靈，關節與骨髓，並且能夠辨明心中的思想和意念。¹³被造的在 神面前沒有一樣不是顯明的，萬有在他的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帳。

- j. 哥林多後書 12：9 --他卻對我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讓基督的能力臨到我的身上。
- k. 加拉太書 2: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的；他愛我，為我捨己。

思考問題：

- 1) 你有沒有故意在你生活的任何一部分不順服神掌管？
- 2) 你有沒有還未做神要你做的事？
- 3) 你有沒有在某方面假裝不知道神的心意，然而在內心深處，你是知道的呢？
- 4) 你有沒有一些事情是神告訴你不要再做，而你還是在做呢？
- 5) 你有沒有一些事奉是該做而沒有做呢？
- 6) 你有沒有在某方面神已經指出你的罪，而你還是繼續故意在犯罪呢？